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日常工作中有效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积极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的，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应当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公司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或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信息。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十五条 公司拟在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发布重大信息时，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遇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十六条 公司在业务或其他方面开展媒体宣传与推介活动时，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在上述工作开展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告知拟定的采访或调研的对象、内容，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

第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透露、泄漏、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内容。公司拟对外报道、传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U 盘、录音(像)带、光盘、磁盘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的，须经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九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有关部门、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